CHECK Hospitality Management

# 2026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書人：

世新大學 （以下稱甲方）

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經甲方同意，約定為乙方之特約廠商，乙方提供甲方所屬員工之優惠福利，秉持誠信互惠原則，經雙方洽商同意 訂立此合約，共同遵守協議如下：

**一、合約期間**

本合約自簽約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合約期限屆滿時，本合約自動終止，雙方無需另行通知，惟若一方有意續約，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內協商並另行簽署合約。

**二、優惠適用範圍資格**

1. 優惠適用條件對象：
   本合約所載之優惠房價，僅供甲方現職員工及經甲方正式邀請之特定貴賓適用。適用優惠時，甲方員工憑有效工作識別證，或經甲方推薦之客戶（倘為與甲方具正式業務往來之合作對象者），須主動出示公司有效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，俾供乙方確認身分及優惠適用資格。乙方對該優惠之適用資格保留審核及最終認定之權利。
2. 優惠內容：
   甲方之員工憑有效工作識別證至乙方旗下指定館別消費，得享有住宿優惠折扣，限適用於業務用途之預訂，適用範圍為以下：
   平日優惠價格為乙方官網所示基本方案售價之 9 折。
   假日優惠價格為乙方官網所示基本方案售價之 95 折。
3. 優惠適用除外規定：
   本合約所載之優惠折扣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專案、折價券或促銷活動併行使用；另於特殊假日、連續假期及其前夕期間，亦不適用本優惠。前述假期之定義及相關適用規範，悉依本合約附件之內容辦理。

**三、資訊交流與保密義務**

1. 優惠資訊揭示：
   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資訊公告於其內部正式通訊管道（如內網、公司電子佈告欄、電子郵件等)，以利員工知悉並妥善使用相關優惠。
2. 合作資訊公開使用原則：
  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其官方網站、宣傳資料、DM、海報、廣告文宣品、電子郵件、社群平台等媒體露出乙方公司名稱及合作資訊，惟限用於本合約所述優惠推廣用途，且須經乙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確認後，始得為之。
3. 優惠資訊推廣授權：
   甲方同意，乙方為推廣本合約所涉優惠內容，得透過簡訊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知信函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或經常使用之通信方式，向甲方發送相關活動資訊。甲方不得以未事先明確授權為由，對前述資訊之發送主張任何異議。
4. 保密義務：
   本合約所載各項條款（包括但不限於房價、合作條件及營運細節）均屬雙方保密資訊，除經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揭露、轉載或另作他用。

**四、訂房作業流程**

1. 甲方應統一由指定窗口辦理訂房，並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乙方官方 LINE@帳號或乙方另行指定之業務聯絡管道完成預訂程序。訂房聯絡資訊如下：
   **業務專員：高雲甄 Ele　　官方 LINE：@621wkcgj　　訂房專線： 04-2452-9446#2061**
   **Email：ele.kao@checkhotels.com**
2. 訂房資訊通知：
   甲方應確保其向乙方提供之所有訂房相關資訊（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編號、旅客姓名、預定住宿日期、房型、特殊需求等）均屬正確、完整且無誤，並應自甲方接獲訂單之日起五日內，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其他經雙方書面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，俾利乙方據以安排住宿事宜。

3. 第三方旅行社：
如甲方委託第三方旅行社協助處理訂房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旅行社名稱與聯絡資訊。
4. 客戶服務協助：
甲方應協助乙方處理與本合約有關之客戶服務事宜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異動、旅客特殊需求及緊急事件之應對等。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乙方營運或旅客權益之情事，甲方應即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乙方，並詳述具體情況與後續處理建議。
5. 訂房安排責任：
乙方於接獲甲方訂房資訊後，應善盡妥善安排與確認之責；倘因客房額滿、特殊需求無法提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訂房者，乙方應即時告知甲方，並就可行之處置方案與甲方協議辦理。
6. 乙方聯絡窗口：
乙方應指定專責窗口擔任本合約執行之聯絡人，並提供完整聯絡資訊予甲方，俾利甲方就合約執行相關事宜進行即時聯繫。

**五、聯絡資訊異動通知**

甲方如欲異動與本合約有關之公司聯絡資訊（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地址、電話、 電子郵件、聯絡人等），應於異動生效日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。若甲方未能依前述期限通知，亦應於知悉異動事實後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。 甲方如未依本條約定通知，乙方仍得以原聯絡資訊發送通知，並視為已合法送達。

**六、合約修訂**

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何一方如欲修訂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先行協商。經雙方達成共識並簽署書面補充協議後，該補充協議始為有效，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**七、商業行為準則**

1. 誠信原則：
雙方應共同遵守誠信經營與公平交易原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或約定佣金、回扣、不當利益，或其他具對價性質之不法利益。倘任一方知悉其所屬人員涉有違反前述規範之情事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詳載涉及人員身分、行為內容、金額數額及可資佐證之資料，並配合他方進行調查及相關處置程序。
2. 損害賠償責任：
任何一方如違反本條之任何規定，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，受損害之一方除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外，並得主張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及尋求救濟，包括但不限於請求契約解除、終止、履行、停止履行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法律行動。
3. 違規處理：
甲乙雙方確認，若其所屬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該方之員工、主管、董事，以及與該方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（包括但不限於該方之母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他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同一控制之公司）所屬之員工、主管、董事及其他任何受僱或委任為該方或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者）違反本條誠信規範，該方應依其內部管理規章及勞動相關法令進行懲處，並保留依民事、刑事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之權利。

**八、合約終止**

1. 自動終止：
若乙方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註銷營業登記時，視同本合約自該公告日起自動終止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2. 特定館別終止：
若乙方旗下特定營運館別因租約期滿、或因乙方經營策略調整，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事由，致該館結束或終止營業時，則該館之特約優惠將自營運終止日起即行失效，惟不影響本合約其他館別之效力。
3. 合意終止：
甲乙雙方均得於合約期間內經協商同意終止本合約，並應以書面形式簽訂終止協議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單方面主張終止本合約之效力。
4. 違約終止：
(1) 一般違約：

倘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重大條款或義務（本條款第 2 項所列情事除外），且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，逾七個工作日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方式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，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
(2) 重大違約：

儘管有前項約定，若違約情事屬無法改善，或其情節已達極為重大並嚴重影響本合約目的之達成者，他方得不經通知改善，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，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前述極為重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：任一方經法院宣告破產、進入清算程序、或違反本合約第七條之任何規定、或涉及刑事詐欺、洗錢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**九、爭議處理與管轄法院**

因本合約之成立、效力、解釋、履行或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應優先本於誠信原則友好協商解決；如協商未果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十、合約生效、份數與附件效力**

1.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即行生效，雙方應恪遵本合約所載條款並誠信履行其義務。
2. 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本文條款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倘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本文條款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，應以本合約本文條款為優先適用。
4. 本合約附件如下：
   (1) 合作館別清單
   (2) 住宿使用規範
   (3) 旅客適用條款（含優惠定義、取消政策、爭議處理條款等）

**立書人**

**甲方**

公司名稱：世新大學 校長 陳清河

負責人(個人姓名)：陳清河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03807612

承辦人：陳品璇

電話：(02)22368225 #82108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

**乙方**

公司名稱：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吳秉庭

統一編號：54184960

電話：04-24529446#2061

承辦業務：高雲甄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89號

附件：合作館別清單【以下本旅館報價請另外洽詢業務部】

| 縣市 | 旅館名稱 | 旅館地址 | 早餐 | 停車(先到先停不保留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宜蘭 | 雀客童媽吉親子旅館 | 宜蘭縣羅東鎮安平路 16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嗨夫旅館 |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8 號 | x | 室外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宜蘭羅東 |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 | x | x |
| | 礁溪麒麟酒店 |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116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新北 | 雀客藏居新北三重水漾 | 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77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新北蘆洲 |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409 號 | x | 特約指定免費停車場<br>限一次進出 |
| | 雀客快捷新北淡水 |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8 號 7 樓 | x | x |
| 台北 | 雀客藏居台北陽明山 | 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237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外平面停車場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雀客藏居台北南港 |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59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站前 |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4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南京 |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信義 |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68 號 3 樓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松江 |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3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杭州 |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2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內平面+機械 |
| | 雀客旅館台北內湖 |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34 弄 1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藏居台北內湖 |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512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快捷台北車站 |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64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快捷台北永康 |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73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北復北 |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07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北重慶 |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62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北信義 |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-2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北台大 |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98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北八德 |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3 號 | x | x |
| | 台北同一大飯店 |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36 號 | 自助早餐 | x |
| 桃園 | 承攜行旅中壢中正 |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10 樓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桃園復興 |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9 樓 | x | x |
| 新竹 | 承攜行旅新竹中央 |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06 號 1 號樓及 8-15 樓 | x | x |
| 台中 | Getcha Hostel | 台中市北區一中街 166 號 | x | x |
| | 鵲絲旅店 |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230 號 | x | x |
| | 漢彌敦大飯店 | 台中市西區華美街 303 之 1 號 | x | x |
| | 夢樓旅店 |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11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黎明 |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西路 39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青海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 150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來來 |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5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外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自由 |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2-1 號 | 自助早餐 | x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文心中清 |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6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旅館台中中山 |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66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快捷台中福星 |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一街 59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快捷台中福星二館 | 台中市西屯區西平里福星北三街 35 號 | x | x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雀客快捷台中逢甲 |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路 234 巷 16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快捷台中一中 |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18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台中自由 |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66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永豐棧酒店 |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| 自助早餐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雀客藏居台中大墩 |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 37 號 | 至永豐棧享用早餐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| 台中拓程商旅 |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42-33 號 | x | x |
| **彰化** | 承攜行旅彰化中正 |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668 號 | x | x |
| **台南** | 雀客藏居台南永康 |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218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| **高雄** | 承攜行旅高雄新崛江 |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98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學產文教會館高雄美術館 | 高雄市鼓山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453 號 | x | x |
| | 雀客快捷高雄愛河 |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78 號 | x | x |
| **墾丁** | 墾丁泊途會館 | 屏東縣恆春鎮砂島路 252 號 | x | x |
| | 承攜行旅墾丁渡假酒店 |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17 巷 18 號 | 自助早餐 | 平面停車場 |
| **花蓮** | 雀客藏居花蓮林森 |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3 號 | x | 室內平面停車場 |

## 住宿使用規範

一、平、假日及特殊期間：

1. 「平日」：係指週日至週四、「假日」：係指週五、六。
2. 「特殊展期」係指 2026/03/25-03/28（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）、2026/06/02-06/05（台北國際電腦展）2026/06/24-06/27（台北國際食品展）、2026/09/15-09/18（台中自行車展）等大型展覽檔期。2026/09/02-09/04(國際半導體展｜SEMICON Taiwan 2025)、10/22-10/24 (TPCA Show 台灣電路板產業國際展覽會) 、2026/06/25-2026/06/27(台灣醫療科技展)
3. 「2026 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」 春節 (2/14-2/22) 、228 連假（2/27-3/1）、兒童節及清明節（4/3-4/6）、勞動節 (5/1-5/3)、端午節（6/19-6/21）、中秋節及教師節（9/25-9/28）、國慶日（10/9-10/11）、光復節 (10/24-10/26)、行憲紀念日 (12/25-27)。

二、**房價計價方式：**

所有房價以新台幣為單位，並已包含 10%服務費與 5%稅金。如遇政府稅率或相關法令規範異動，將依變動後之規定調整房價。

三、**住宿期間行為準則：**

1. 依《菸害防治法》相關規定，館內全面禁止吸菸。
2. 為維護住宿品質，禁止攜帶寵物入住。若經查獲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本旅館將向其住客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3. 若房間內設施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旅館得依原價或合理市價向實際造成損害之住客請求賠償。
4. **因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自 2025/01/01 起，旅館將不主動提供一次性旅宿用品。**

四、**入住與退房時限：**

1. 入住時間為當日下午 16 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 時前。
2. 如旅客需延遲退房，自上午 11 時起至當日下午 18 時止，本旅館將收取依實際支付房價計算之半日房費；超過當日 18 時者，則收取全日房費。

五、**訂金或全額預收約定：**

本旅館接受旅客訂房後旅客入住前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與旅客約定是否收取定金、收取定金金額或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，並將於勾選欄位擇一約定。本條所載之具體金額，將於訂房確認時，依旅客預定之住宿期間及房型，按本旅館當時公告之價格計算確定後載明於訂房確認文件：

■收取訂金新臺幣　　元（該訂金不得逾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三十；但預定住宿日為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期間，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）。

※本條所載之具體金額，將於訂房確認時，依旅客預定之住宿期間及房型，按本旅館當時公告之價格計算確定後，載明於訂房確認文件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約定：**

如雙方依本條款一、約定收取訂金，旅客應依下列約定支付相關費用：

1. 如雙方約定收取訂金：
   (1) 訂金支付：旅客應於訂房後三日內支付約定之訂金。未依期限內支付者，本旅館有權於通知旅客後取消其預訂，並保留更改及取消任何已預留房間之權利。
   (2) 付款方式與尾款結清：訂金可透過匯款或信用卡方式支付。除另有約定外，旅客應於預定住宿日前七日內結清全部尾款。
2. 如雙方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：
   其付款方式與期限應另行約定，並載明於訂房確認文件。

**七、訂房確認與取消辦法：**

1. 訂房後三日內應支付總房費 30%作為訂金，逾期未繳本旅館有權取消預訂，並保留取消或更改未付款訂單之權利。
2. 訂金可透過匯款或信用卡方式支付，並應於入住前七日內結清尾款。
3. 旅客非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訂房者，本旅館將依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《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相關規範，辦理退費事宜：
   (1) 如已收取訂金者，本旅館將於已繳訂金金額中依下列比例退還：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（含）以前送達者：得退還定金 100%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10 日至第 13 日送達者：得退還定金 70%。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7 日至第 9 日送達者：得退還定金 50%。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4 日至第 6 日送達者：得退還定金 40%。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2 日至第 3 日送達者：得退還定金 30%。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1 日通知送達者：退還定金 20%。
   -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取消或未通知者：得不退還定金。
4. 若為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者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（請勾選）：
   ■ 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：
   (1)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3 日以前送達者：退還全額預收之房價。
   (2) 取消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 1 日至第 2 日送達者：退還 50%預收之房價。
   (3) 當日取消或未通知者：不退還預收之房價。
5. 所有客房預訂，旅客應提供一張有效期限內且可授權之信用卡作為訂房保證。若旅客未能提供前述資訊，或所提供之信用卡資訊不完整、無法成功授權，或經本旅館確認為無效時，本旅館有權不予保留客房，且無須另行通知旅客。
6. 旅客如未於預定入住日當日完成報到，亦未於預定入住日前通知本旅館取消訂房者，視為無故未入住（NO SHOW）。本旅館將依據本契約中關於「旅客解除契約（非因不可抗力事由）」之當日取消或未通知者之標準，處理已收取之訂金或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，且無須另行收取額外費用。該客房將即刻釋出，不再為旅客保留。

**八、特定節日與特殊期間優惠限制：**

1. 2026 年春節連假（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）期間，因屬特殊節日，將不適用本合約所訂優惠條款，實際房價由本旅館另行提供並於訂房時告知旅客。
2. 春節連假及跨年期間之訂房，需於訂房時即提供信用卡資料或完成匯款，並預付總住宿費用之三成作為訂房保證。前述訂金於訂房確認後，若旅客取消，將不予退還，惟應於訂房前明確告知並經旅客同意後始得適用。

**九、消費者爭議處理：**

1. 申訴聯絡資訊：
   本旅館設有消費爭議處理之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旅客如有相關疑義或申訴事項，得透過下列方式聯繫：客服信箱：salesteam@checkhotels.com
2. 協商與法院管轄：
   如旅客就住宿、訂房或取消等事宜發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優先協商處理。協商未果時，

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如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 47 條或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436 條之 9 另有強制管轄規定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**十、 條款異動、生效與適用：**

1. 本條款如經修改、補充或調整，應以書面或公告方式予以揭示，並自揭示日起或揭示內容所載生效日起發生效力。
2. 條款內容經揭示後，如旅客繼續使用服務或未於訂房前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接受該條款。
3. 若本條款部分內容經認定無效，該無效部分不影響其餘條文之效力。